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5363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253638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53638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53638B_ATTACH3.
odt、376550000A_1140253638B_ATTACH4.odt、
376550000A_1140253638B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訂定
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
自115年1月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1149060037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- 二、按總統114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8141號令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（即115年1月9日）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各機關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應負責人員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：一、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，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，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。二、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，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。三、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」

114/12/23



(第二項) 前項第一款情形，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(第三項)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，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

(第六項) 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

第19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六項之罰鍰，由保訓會裁處之。……」保訓會為確保裁罰之一致性與妥適性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
三、檢送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